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通化東寶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將於中國吉林省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大容量注射液產品。

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及由通化東寶實益擁有45%權益。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備忘錄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本公司將就於合營公司之55%權益出資最多現金人民幣90,000,000元，而通化東寶將就於合營公司之45%權益以資產形式出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東寶」)(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867.SH))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彼等將於中國吉林省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大容量注射液產品。

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及由通化東寶實益擁有45%權益。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備忘錄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本公司將就於合營公司之55%權益出資最多現金人民幣90,000,000元,而通化東寶將就於合營公司之45%權益以資產形式出資。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預期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就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通化東寶及其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製造商之一,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包括抗生素、靜脈輸液、非抗生素成藥、原料藥及OTC以及保健品。通化東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及建築材料。

本公司不斷擴展其產能並開拓具高增長及潛力之項目,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成立合營公司乃本公司擴展其靜脈輸液業務之進一步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於未來年度對本公司之收益及盈利作出貢獻且該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